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8479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\訴願機關所在地	
\	
\	臺北市
訴願\	
人住居\	
地	
新北市	2 日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29 日在本市信義區○○廣場禁菸區吸菸，經本府環境保

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稽查人員當場查獲，乃拍照取證，並製作北市環菸罰字第 0001237 號稽查紀錄表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環保局將該稽查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

1

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8479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等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（新北市林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12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

期

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 月 9 日

（

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